

大同大學兼任老師保險聲明書

本人於 (單位名稱) 擔任公職，並已加入公教人員保險，於詳閱本通知書所述之相關規定，同意選擇原公教人員保險，不另重覆加保勞保。

立聲明書人：(教師簽章)

任課單位：

1.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07 月 3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示辦理。
2.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：「年滿 15 歲以上，60 歲以下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，各服務單位如均屬僱用 5 人以上之工廠、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勞保強制投保單位，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，勞工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。」爰此本校為保障教師應有之權益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本校將主動於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辦理勞保加保作業，另於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日辦理退保作業，並依勞保分擔金額表繳納雇主應負擔金額，及扣繳教師應負擔之金額。
3. 另依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規定：「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釋：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，公保法第 6 條明定，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外，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（以下簡稱軍保）、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或農民健康保險；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，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，應擇一參加，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，應退出農保，始能參加公保，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；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，不生保險效力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，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；已核發者應予追繳；此外，其已繳納之保險費，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，不予退還。